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北京市协同发展服务促进会、天拓国际展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效展览展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效展览展示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拓国际展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50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3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协同发展服务促进会  
天拓国际展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5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